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628 交罚罚决字 (2026) 15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杨		身份证件号	13	
		住 址	河北省		联系电话	1	
	单位	名 称	/				
		地 址	/			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26 年 3 月 23 日 9 时 42 分左右高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董江浩（执法证号：03060717022）、刘芳（执法证号：03060717019）在高阳县洪涛汽修门口执法检查时，发现杨 车在高阳县洪涛汽修门口卸载乘客，经现场询问，司机通过滴滴平台进行接单，拉载乘客从高阳县宝联商城到高阳县洪涛汽修门口，并收取 9.37 元。执法人员向杨 出示《交通行政执法证》，驾驶员 辆的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经核实该车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执法人员经核实该车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经案件调查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，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，询问笔录，书证，视听资料，证据登记保存清单为证。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，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参照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年版）》第 69（2）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处罚款叁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/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-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账号 100226715660011111 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/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